

貯存場切結書

本廠商同意於[110-111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]採購案決標予本廠商日之決標日起 10 日內設立貯存場土地至少 2,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乙種工業用地，並依計畫設施需求辦理。

本廠商若未依前段承諾事項設立貯存場或經查驗不合格即解除、終止契約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未填時，則以本投標

文件收件日做為簽署日)